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余佩倩

相對人 徐巧恩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巧恩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2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41年1月20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4,33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，至民國141年1月25日止，共360期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徐巧恩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2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3件、催告函影本3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5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7 橋頭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9

附表								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楠梓	楠梓	三	122		1146	10000分之117
備註：所有權人為徐巧恩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1796	楠梓段三小段122地號 土地			鋼筋混 凝土造15層	第11層：74.5 5	陽台：9.53 雨遮：1.05	全部
共同使用 部分		楠梓段三小段1845建號，面積：5431.8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40，（含停車位使用地下二層編號：33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3）						
備註		所有權人為徐巧恩		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